附件3：自行办理业务的非在编员工派遣工作证明

劳务派遣工作证明

兹证明：

姓名 ，身份证号 系本部门（学院）的非编员工，工号 ，劳动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部门（学院）盖章

年 月 日